

习近平抵华府 法轮功学员吁法办江泽民

（明慧记者李静菲美国华盛顿 DC 报道）中共国家主席习近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晚七点抵达美国安德鲁斯空军基地，出席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第四届核安全峰会。华盛顿 DC 部分法轮功学员在习近平下榻的酒店附近打出“法轮大法好”、“法办江泽民”等横幅，呼吁习近平将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两点，美国总统奥巴马将在沃尔特·华盛顿会议中心与前来参加峰会的习近平举行双边会晤。

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简称“CECC”）主席、美国国会资深众议员克里斯托弗·史密斯和共同主席、共和党联邦参议员鲁比奥三月三十日联名致函奥巴马总统，要求奥巴马在奥习会谈中把人权作为重要议题。



资深众议员：美中会谈中应提出活摘器官问题

史密斯众议员在习近平到访前夕举行的记者会上强调人权问题在美中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史密斯议员认为，中共活摘器官的问题应该在美中会谈中提出。

史密斯说：“如果人权议题在本周的习奥会上再次被搁置一边，将不仅是良心泯灭，抛弃了那些中国最优秀、最明智的、为自由而被关押、折磨和死去的人们，也将是一个巨大的战略错误。美国必须提起人权问题，因为美国利益和更好的美中关系都有赖于此。”

对于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最近讨论并一致通过有关活摘器官问题的 343 号决议案，史密斯议员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也将就此

举行听证。众议院 343 号决议案旨在寻求结束在中国的野蛮的活摘器官行径。一直有证据表明，法轮功及其他民众的器官被摘取并高价卖给那些接受器官移植的人。

美首都逾万民众签名举报江泽民

原辽宁省大连市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王春荣女士三月三十日呼吁习近平法办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王春荣说：“自从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已有超过二十万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实名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海外民众也纷纷声援诉江大潮。截至今年三月中旬，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已有超过一万民众联署签名举报江泽民，诉江联署举报信已通过美国邮政局（USPS）邮寄至中国大陆最高检察院。诉江联署举报征签活动目前仍在持续进行。”◇

新修订的《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透露的信号

【明慧网】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同一天，旧规定废止。

新旧规定有一个显著区别：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而在新规中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

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

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2000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该文件共认定“邪教组织”14 种，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非法的，从根本上就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规定。

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造成了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摧残致死、致残的情况，又有多少警察采用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陷害的手段谋害法轮功学员。新规定的出台无疑是告诉警察，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都是错误的命令，警察就可以不执行，如果执行了这个错误的命令将来一定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希望参与迫害的警察赶紧醒悟过来，了解真相，分清善恶、正邪，立即停止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将功赎罪。

遭残忍迫害 失去工作和家庭 王淑花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甘肃省金昌市法轮功学员王淑花，四十九岁。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多次被残忍迫害的生命垂危，失去工作与家庭，至今身份证都不给办、生活艰难。

二零一五年七月，王淑花控告江泽民，请求最高检察院依法对元凶江泽民提起公诉，依法惩处，同时彻底清除江泽民以国家、政府的名义对法轮功所做出的一切不公正定论、规定、禁令、限制和影响。

以下是王淑花在诉状中叙述遭迫害的部分经过：

◎身体被迫害得骨瘦如柴，工作被剥夺 忍痛离家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金昌市毛纺厂车间主任石振邦问王淑花是要法轮功还是要工作，她说“我两样都要”，他们说那是不可能的，于是她被单位非法开除。她丈夫知道失去工作后，发疯似地打她……，并逼迫她走出家门。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王淑花被金昌市安全局警察绑架，被铐了三天三夜，不让睡觉，手和脚都肿了，只有上厕所才把手铐打开。在看守所关押三个月后。骨瘦如柴的王淑花在人搀扶着走出了看守所，并把王淑花交到宁远堡镇派出所非法监管。

◎被非法劳教、摧残二年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宁远堡镇派出所所长刘兴国带着三个警察把王淑花哄骗到派出所，连夜送进了金昌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一月九日，王淑花被非法劳教二年，在甘肃第一劳教所遭迫害。

在甘肃省平安台劳教所七大队二中队，王淑花被迫害得咳嗽，吃什么吐什么，身体日渐消瘦。

三月，王淑花被转到安宁区的甘肃省劳教二所，深夜十二点之后才允许睡觉，两个月后王淑花的亲人来看她，大吃一惊，她的头发又短又脏，脸又红又黑，衣服又脏又破不得体，王淑花习惯性地双手背后 呆呆地站着。



劳教所的狱警马维曾说过只要王淑花不写悔过书就叫她生不如死。果真如此，二零零二年三月的一天，中队长范毅荣让她写“转化”材料，她说不写。范毅荣让王淑花暴晒了一天。范毅荣又指使吸毒犯人迫害她，强迫王淑花面壁而站，蒙上她的双眼，用脚踢她下身，然后七、八个人左右开弓，远远地助跑后，跳起来用膝盖猛击王淑花胯骨及大腿，用脚猛踢小腿，钻心的痛。打倒后，又揪起来，再打倒后，又揪起来，如此反复，一边打，一边问“写不写？”打到中途，王淑花已站不起，吸毒人员两个人把她胳膊拉成“一字形”，拽起来继续死命地打。



酷刑演示：毒打

三天后，吸毒犯不让王淑花睡觉，通宵站着，白天还要做奴工，两条腿被迫害得变成了黑紫色。站到最后，不知什么时候“咚”的一声跌在地上。郑文燕、李立珠、刘桂梅每天想办法不让她睡觉。

◎再次绑架，被折磨奄奄一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王淑花回家不到一年，又被甘肃省公安厅警察野蛮绑架。还没等她反应过来，就被快速蒙上黑头套，双手反铐，按倒跪在地上，两边各有一人，按住肩膀，王淑花的裤子被扯烂到大腿，手背鲜血直流。

恶警们把她们拖到楼下，快速往车上一扔。王淑花当时头朝下，双手反铐，倒栽在车里，喘不上来气。不知走了多远，听车里的人说：“快停车，人这样栽着，到地方人就捂死了。”他们才扶王淑花坐起来，呕吐不止。

国安警察把她绑架到甘肃省公安厅的宾馆，一进门把黑布套取下，一只手铐在床腿上，人一直坐在地上。不知被迫害了多少天，身上都发臭了。王淑花被金昌市国安局警察劫持到金昌市国安局。在这里王淑花被迫害得已经奄奄一息了，又被劫持到送到看守所。

在看守所王淑花坚持炼功，身体渐渐恢复。国安警察陷害她，想给她定罪。但因没有任何证据、笔录、口供，只好作罢。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王淑花走出了看守所。

◎正当的公民权利被剥夺

二零一零年，国保大队贾得兰，宁远派出所贾雪香，所长马金山一行二十多人到王淑花家被其父亲拒之门外，光车辆就十几辆。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宁远镇民政三人以慰问的名义来骚扰，问了王淑花和妹妹的情况。

多年来，王淑花一直没有身份证，王淑花的户口在北京路派出所。她几次到北京路派出所办身份证却被警察以各种借口搪塞，以没有具体住址不予办理。就连最低生活保障都没有，申请廉租房也不行。

到目前为止，王淑花一直住在八十多岁的父亲家，靠父亲的低保收入生活。◇